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夏政复决[2020]17号

申请人：陆静，女，197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棉花街52号2楼，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04197010102029。

委托代理人：庞贺汉，湖北天进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黄杨，湖北天进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址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3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15724664291T。

法定代表人：姚仁明，局长。

委托代理人：赵胜祥，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一般授权。

向世斌，湖北泽深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

第三人：武汉欣移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欣村小区91号。

法定代表人：李家飞，该公司经理。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亡）伤决定书》（夏人社工险决字[2020]第133号）不服，于2020年10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予受理。因审理案情

需要，本机关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追加武汉欣移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移程公司）为第三人，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亡）伤决定书》（夏人社工险决字[2020]第 133 号），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工伤认定决定书》所依据的事实不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没有证据证明鲁浩是接受当地朋友邀约外出聚餐的情况下，妄下论断的做法令人费解。同时，被申请人对死者脑卒中发病原因及致使死亡的病理性也存在认识不清的情况。事实上，死者鲁浩长期驾驶长途汽车，其脑卒中症状是在开车时已经有前期预兆，就餐时是其脑卒中症状延续后集中爆发，故其在驾驶中就已经突发疾病。基于普通民众对疾病的非专业认识，未能察觉到自身情况需要紧急救治。所以，申请人认为鲁浩发病于工作时间及工作岗位上，发病、抢救、死亡并未间断，发病与抢救、抢救与死亡之间有紧密的先后顺序和逻辑顺序，符合视同工伤的情形。

二、被申请人《工伤认定决定书》对法律法规的理解错误，属适用法律不当。被申请人认为鲁浩发生不适是在从事个人事务过程中且饮酒之后，不能认定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对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认识存在错误。因为该条例所

称工作时间是指作业时间、准备与结束时间、各类宽放时间和非劳动者个人原因造成的且劳动者处于待命状态的非生产工作时间、停工时间的总和。出差时吃饭属于在工作地点内解决劳动者个人生理需要，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是为提供劳动所做出的准备，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经过的时间，应当计算入工作时间。且《工伤保险条例》第 16 条第 2 款中不予认定的情形是醉酒，鲁浩在就餐中即便有饮酒的行为，但并没有达到醉酒的状态，且在医院的检查报告中也没有醉酒认定。

所以，鲁浩的工作就是从武汉驾车驶向宜昌并返回武汉。在此时间段内鲁浩并没有个人时间，全部属于工作时间，且在武汉到宜昌之间所有路程均应当被认定为工作地点。就餐餐厅应当视作工作场所的合理延伸，就餐的时间也不能人为地与直接开展工作的时间予以割开，被申请人也不能证明鲁浩是在非“因工作原因”、“工作场所、工作时间”死亡。据此，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亡）伤决定书》（夏人社工险决字[2020]第 133 号），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武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工作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亡）伤决定书》（夏人社工险决字[2020]第 133 号）事实

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6日受理了陆静（系鲁浩之妻）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陆静同时提供了工伤认定申请表、急诊抢救病历首页、欣移程公司工商信息、陆静与鲁浩的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仲裁裁决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证据资料。2020年7月6日被申请人依法向欣移程公司送达了举证告知书，欣移程公司随后提交了《不认可工伤回复函》、《租车协议》、车辆行程记录到达时间截图、急诊抢救病历等证据资料。陆静提交的仲裁裁决书、鲁浩的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等证据资料可以证明陆静与鲁浩系夫妻关系，鲁浩是欣移程公司的员工，并在2016年6月入职该公司从事大巴司机工作，鲁浩与欣移程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事故发生时鲁浩受公司指派驾驶客车从武汉前往宜昌送人。陆静提交的鲁浩于2019年10月4日在三峡大学附属仁和医院（以下简称仁和医院）急诊抢救病历，证明鲁浩系在2019年10月4日晚餐饮酒后因身体突发不适而被送往医院治疗，这与申请人陆静在复议申请书中所述“死者鲁浩长期驾驶长途汽车，其脑卒中症状是在开车时已有前期预兆，就餐时是其脑卒中症状延续后集中爆发，故其在驾驶中就已经突发疾病”严重不符。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中，申请人陆静已经明确陈述，鲁浩是于2019年10月4日与朋友就餐过程中突然头疼，感觉极度不适被送往医院抢救。被申请人为调查核实相关情况于2020年8月7日对陆静做了调查笔录，陆静同样在调查笔录中陈

述：鲁浩是于2019年10月4日与同学周京在吃饭喝酒过后，在回宾馆的路上时身体不适，经其同学拨打120救护车送往仁和医院抢救治疗，后于5日凌晨30分抢救无效死亡。陆静在工伤认定申请表和调查笔录中的陈述证实鲁浩事故伤害的时间、地点以及经过等具体情形。欣移程公司提交的《不认可工伤回复》、《租车协议》、车辆行驶程序记录到达时间截图、急诊抢救病历等证据资料，证明欣移程公司与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租车协议》，约定欣移程公司租用车辆具体行程为2019年10月4日12:30武汉到宜昌的三天，鲁浩系受欣移程公司委派于2019年10月4日驾驶ALC278客车从武汉出发前往宜昌送人，并于当日下午17点31分到达租车单位安排的酒店宜昌三峡工程大酒店，后鲁浩于当晚自行离开酒店与朋友聚餐，在饮酒过程中晕倒被紧急送医，并于5日凌晨30分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据此，根据申请人陆静和第三人欣移程公司提交的证据资料，以及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的有关情况，被申请人认为鲁浩系于2019年10月4日晚在与朋友聚餐中饮酒后身体突发不适，由其共同进餐朋友拨打120救护车送往医院治疗，后于5日凌晨30分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实清楚。

三、陆静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不能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而本案中，鲁浩系在晚上与朋友聚餐饮酒后身体突发不适，由其朋友拨打 120 救护车送往医院治疗，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鲁浩虽是因公外出，但期间自行外出与朋友聚餐饮酒，鲁浩这一行为属于与工作无关的个人社交行为，并不能认定为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故鲁浩所受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应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另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视同工伤。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表明：“出差吃饭属于在工作地点内解决劳动者个人生理需要，……应当计算在工作时间内。”但被申请人认为，虽然就餐是为了满足正常的生理需要，但鲁浩参加聚餐既不属于从事与工作相关的收尾性工作，也无证据证明其在聚餐后还要继续开展工作，并且其在私人聚餐后发病的位置离居住的酒店及需要开展工作的地方相距长达 47 公里左右，故不能认定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饮酒的不得驾驶机动车，鲁浩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司机，更应该知道饮酒后不能驾驶机动车且无法继续开展工作。根据仁和医院急诊抢救病历记载“患者晚餐曾饮白酒。约 20 分钟前，患者感全身发热、口干，躺地上休息，喝水。”初步诊断书中含急性酒精中毒因素；仁和医院急救站出车单载明出车原因：酒精中毒。上述抢救病历及

急救站出车单均证实，鲁浩系因晚餐饮酒之后身体不适而被送往医院治疗。因此陆静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主张及理由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自己2020年8月28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亡）伤决定书》（夏人社工险决字[2020]第133号）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亡）伤决定书》（夏人社工险决字[2020]第133号）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鲁浩受公司委派驾驶车辆于2019年10月4日下午17点31分到达租车单位安排的宜昌三峡工程大酒店，后其自行离开，与47公里外的同学聚餐饮酒，这一行为属于与工作无关的个人社交行为。申请人陆静在复议申请书中所述“死者鲁浩长期驾驶长途汽车，其脑卒中症状是在开车时已有前期预兆，就餐时是其脑卒中症状延续后集中爆发，故其在驾驶中就已经突发疾病”显然与事实不符。仁和医院急救站出车单上注明“呼车原因酒精中毒”，且从该医院急诊抢救病历可见死者鲁浩是因为聚餐时酒精中毒引发的脑卒中，不属于因工作原因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中，申请人已经明确陈述，死者鲁浩是因为与朋友就餐过程中不适被送往医院救治。所以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陆静系本案争议事故的受害人鲁浩之妻，鲁浩与第三人欣移程公司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被申请人系第三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2019年10月4日上午鲁浩受欣移程公司委派驾驶车辆从武汉出发送客人前往宜昌，下午6时左右到达租车单位安排的宜昌三峡工程大酒店。按照租车协议约定鲁浩的餐饮、住宿由租车方即湖北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但鲁浩到达酒店后，自行外出与朋友周京聚餐，聚餐中饮酒后突感不适，由共同进餐的朋友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医。随后仁和医院急救站出车将鲁浩送入仁和医院救治，2019年10月5日凌晨经抢救无效死亡。仁和医院急诊抢救病历首页记载初步诊断为：1、呼吸心跳骤停；2、脑卒中？；3、急性酒精中毒？

鲁浩死亡后，其妻陆静于2020年7月6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资料，被申请人当日受理了该申请。同年7月7日被申请人向欣移程公司邮寄送达了举证告知书，该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不认可工伤回复函》、《租车协议》、车辆行车记录到达时间截图、急救抢救病历等证据资料。2020年8月7日，被申请人的两名工作人员赵胜祥、鲁燕对陆静进行了调查核实。根据陆静和欣移程公司双方提供的证据资料及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的有关情况，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2020年8月28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亡）伤决定书》，并于同年8月31日送达陆静和欣移程公司。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提交的 1、结婚证、陆静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2、仁和医院急诊抢救病历首页、居民死亡殡葬证。

被申请人提交的 1、欣移程公司信息、劳动仲裁裁决书、鲁浩身份证复印件；2、仁和医院急救站出车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欣移程公司《租车协议》。

本机关认为：鲁浩发生事故当日外出至宜昌虽属因工外出，但期间接受朋友邀请外出聚餐饮酒，属于个人社交活动，其聚餐饮酒后突感身体不适，被送往医院救治无效死亡。且根据医院急救站出车单显示，发病地址是在宜昌鑫鼎大厦靠獠亭路边，所以不能认定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鲁浩外出聚餐既不属于从事与工作相关的收尾工作，也无证据表明其在聚餐饮酒后还要继续开展工作，不能认定为在工作岗位上，所以其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认定工伤的情形，也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亡）伤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本机关予以支持。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亡）伤决定书》（夏人社工险决字[2020]第13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
专用章
42011510024712